



香港政府華員會

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

(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' Association,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)

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
C/O 8, WYLIE ROAD, KING'S PARK, KLN., HONG KONG.

• Tel : (852) 2300 1061
• Fax : (852) 2771 1139
• E-mail : hkccsaswogb@yahoo.com.hk

二零零七年七月廿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

檢控施虐者的工作

I. 我們的分析

根據前線社工的經驗，大部份家庭暴力個案中的施虐者，在案件發生前的大半生，都是奉公守法的公民，雖然他們當中不少是低下階層，教育程度低、長期失業、有不良嗜好甚或患有精神病，但他們一生中大抵都不曾幹過犯法的事（此點大可由警方提交數字引證），即使無錢開飯，亦不會斗膽到市場偷食物，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害怕坐牢。然而，在娶妻生子之後，他們卻會在家庭裡面對配偶或兒女飽以老拳，或是在盛怒時以刀劈門窗，主要原因，是因為他們未能看到政府所提出的一點：「在家庭內作出的暴力行為，一樣會被起訴」，而此情況，相信是受有關案件的檢控數字偏低及判刑過輕影響。在整個處理家暴案件的過程中，本分會認為有以下的問題：

1. **社工接辦的個案多涉及刑事** - 根據保安局公佈的數字，在去年接獲的四千八百多宗家暴個案中，約有三千宗是因為警方認為不涉及刑事，故沒有交予刑偵部門及法庭處理。然而根據社署前線員工的經驗，大部份因報案而被警方轉介到社署的家暴個案，事件中都有涉及推撞、掌摑、刑毀等行為，而根據社工的法律知識（特別是曾擔任過感化工作的同工），不少個案都被同工認定為涉及刑事，難以明白警方為何沒有拘捕施虐者。
2. **誰有權決定是否涉及刑事** - 根據前線社工的經驗，大多數家暴個案在報警求助後，都沒有經歷一般刑事案件的舉報程序，即**拘捕（嫌犯）>錄取（雙方）口供>擔保>或扣留、上庭**等等；反之，屢見不鮮的是帶隊的警長當場認為案件只屬家庭糾紛，不涉刑事，只以警察筆記簿記下事件，然後收隊離去，翌日再轉介給社署，此舉不單剝奪了受害人在警署的安全環境下，為事件給予詳細口供及仔細考慮是否作出指控的權利及機會，亦變相等於將決定複雜的家暴案件涉刑與否的權力及責任，交予員佐級軍裝警務人員。
3. **不應以檢控政策守護社會價值** - 雖然民間團體多番要求政府進一步修改家庭暴力條例，獨立處理有刑事成份的家暴案件，接納較寬鬆或特別的提證方法及標準，以改善個案的入罪率，但政府卻多番拒絕；然而在另一方面，律政司卻訂定一份**<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>**，檢控人員在考慮提出檢控時，要顧及有關行動將會對該家庭造成的影響，此點令人擔心到政府是否有一種莫名其妙的既定取態，試圖在所謂「不影響公眾利益」的情況下，以原本應該中立的刑事檢控政策，「關心」及協助保存家庭的完整性。但本分會質疑，檢控的工作是否應該因政府甚至社會的取態而有所偏頗？而檢控人員又是否合適的

專業人士去評估檢控一位施虐者將對有關家庭造成的影響？何況家暴個案不斷增加，慘劇接連發生，本分會認為已經說明檢控家暴個案的重要性，以‘合符公眾利益’。

4. **<簽保守行爲>可能被濫用** - 根據政府提交的文件，在考慮給予某施虐者簽保守行爲的機會時，過去未曾有過暴力事件發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，但正如前‘1’點所述，一般家暴案件根本都是有暴力行爲牽涉其中的，但大多數案件在第一次報案時，都會如‘2’點所述，未有被帶到警署或法庭處理，而在去年四千八百多宗家暴報案中，已經只得三成半個案曾交予刑偵人員調查，在最終成功檢控的三成個案中，卻有多達六成半是以簽保守行爲處理，遠遠高於一般案件的比率，加上現時在裁判法院工作的檢控人員，部份根本並非專業律師，令人擔心到有關安排被濫用作簡易處理問題的方法。

II. 我們的憂慮

社工作為最前線處理家暴的人員，在警方新的處理家暴措施實行後，工作量不斷增加，但檢控政策的問題，令不少同工感到沮喪，特別是有見外國以嚴厲執法有效阻止家暴個案的增加，令我們更加擔心。以下是我們特別憂慮的問題：

1. **警方因人手不足而捨難取易** - 我們擔心警方是因前線及刑偵人員人手不足，故此傾向以簡易方法即場處理家暴個案，令案件得不到適當的處理，而施虐者未有經歷被拘捕、羈留或到警署多次報到及‘轉擔保’的程序，一則給予施虐者‘報警都唔怕’的訊息，二則受害人的安全感不能提高，三則令雙方都失去在危機中認真考慮關係問題的機會，令家暴問題難以解決。
2. **‘簽保’保不了問題的發生** - 我們擔心相比於外國，香港的家暴個案成功檢控比率已經偏低，再加上簽保守行爲的數字偏高，對原本就是低下階層、控制情緒和解難能力較弱的一般施虐者，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，事實上，前線社工接觸的個案中，不少施虐者曾經接受過簽保守行爲，卻仍然繼續暴力的行爲；況且，只要他們之後的暴力行爲，沒有再‘幸運地’成爲三成被交法庭個案中的其中之一，法庭根本是無從得知他們的重犯問題，從而加以嚴懲。例如最近博康邨慘劇中擲殺女兒後自殺的當事人，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III. 我們的建議

作爲社工，我們其實比政府、執法人員甚至司法專業人士都更著重社會和諧與家庭完整，亦不希望將家暴的責任，不問情由地完全交予施虐者承擔，令監獄收押大量畢生奉公守法、卻因家事而坐牢的人。反之，我們認同家暴問題的本源，根本就是人口政策以至經濟結構的問題，但面對家暴數字不斷增加，遠因又一時未可解決時，我們認爲必須像外國一樣，透過嚴厲的檢控及執法，先遏止、再處理有關問題，因此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**應作出更多拘捕行動** - 警方應在更多的家暴報警案件採取拘捕行動，事實上，我們相信任何個案在致電報警時，都一定有明確的問題行爲(problematic behaviour)及報案者(受害人)，而透過拘捕行動，一則可將施虐者帶離現場，減低他對受害人的威脅，二則案件可交由刑偵或高級警務人員詳細研究，三則受害人在施虐者未被提堂期間，可以在社工輔導下，詳細考慮是否追究事件，變相解決所謂‘一對一，無對證’的問題。
2. **抽調以文職警員協助工作** - 若警方人力資源不足，特別是晚間家暴事件發生的高峰時間，可考慮抽調原任職文職的警務人員，在每間警署成立一個小組，專門在日間處理前一

晚在區內發生的家暴案件的落口供工作，在經過初步研究後，再交刑偵人員處理。

3. **給予施虐者真正的‘零容忍’訊息** - 政府不應以檢控政策及〈簽保守行爲〉等作工具，守護‘家庭原整’等社會價值。須知嚴厲執法方才可以給予施虐者清晰的‘零容忍’訊息，況且即使個案被提交到法庭，後者亦可以感化或社會服務令處罰施虐者，未必對所涉家庭的生活造成破壞，但卻可以給予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的機會，一舉兩得。
4. **增加家暴刑事責任的宣傳** - 政府應增加硬銷式宣傳，重點提出家暴的刑責，因為現時的中產式價值觀宣傳，對大多是低下層的施虐者根本無用，他們前半生之可以奉公守法，只因為他們清楚知道犯法的後果、並且十分害怕坐牢，但現時的檢控政策及宣傳，卻只會令他們認為打老婆沒甚麼大不了，即使上庭，七成機會都是可以回家繼續自由生活。

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

二零零七年七月廿五日